



2013/14年施政報告  
暨  
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克己奉公  
善政為民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梁家傑  
Alan Leong Kah-kit

湯家驊  
Ronny Tong

郭家麒  
Kwok Ka Ki

毛孟靜  
Claudia Mo Man-ching

陳家洛  
Chan Ka Lok

郭榮鏗  
Dennis Kwok

# 目錄

I	前言	2
II	政制發展	3-4
III	施政及管治	5
IV	保障人權及捍衛法治	6-7
V	房屋	8-9
VI	扶貧及福利	10-14
VII	稅收及公共財政管理	15-17
VIII	經濟及財經	18-19
IX	教育	20-23
X	醫療	24-27
XI	交通	28-29
XII	勞工	30-31
XIII	規劃發展	32-34
XIV	環保	35-37
XV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38-39
XVI	民政事務	40-43
XVII	青年事務	44

## I 前言

第三屆特區政府甫上任即爆發管治危機。一方面，中央越發介入特區內部事務，新一屆政府不但不知抗拒，反而積極配合，例如上任後即迅速強行推展國民教育和新界東北發展，令香港陷入「赤化」危機，激起社會極大的矛盾。反之，在上任前已揚言要解決房屋、長者和貧窮問題的梁振英政府，執政至今已超過三個月，仍然未提出任何解決辦法，多項數據顯示問題越趨惡化。更甚者是，以梁振英為首的特區管治班子，接連出現誠信問題，特首本人多次欺瞞公眾自己的僭建問題，迴避屋宇署查問；換屆後前後兩任發展局局長其身不正；行政會議成員則涉嫌「偷步賣樓」。凡此種種，均突顯新一屆政府不單嚴重缺乏管治威信和能力，誠信亦跌至谷底。

因此，今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建議書，公民黨以「克己奉公 善政為民」為主題，呼籲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問責官員應有的道德標準行事，為自己的誠信及施政過失承擔責任，並捍衛《基本法》所承諾的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既要向中央介入特區事務說「不」，重建特區政府管治的獨立、威信和能力；亦要提出短期的措施解決市民生活的燃眉之急，處理好關乎民生的房屋、長者和貧窮問題。唯有制定長遠惠民政策，才能避免今天的民生問題，成為日後的管治危機。

公民黨

2012年12月5日

## II 政制發展

### 盡快落實政改方案內容

香港將於 2017 年實行普選特首，2020 年普選立法會。而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作為政改的中期方案，民主成分絕不能「原地踏步」。因此，公民黨要求政府於 2013 年交代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以及 2017 年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內容，及諮詢時間表，盡早讓公眾討論，且必須符合以下原則：

### 2017 行政長官選舉

- 必須同時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的定義
- 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 不可設有任何篩選或預選機制

### 2016 立法會選舉

- 廢除分組點票制度
- 爭取全面取消功能組別及增加直選議席

### 2020 年立法會選舉

- 必須同時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的定義
- 全面廢除功能組別議席，所有議席由直選產生
- 具體議席數目必須經廣泛公眾諮詢，讓香港市民取得共識後決定

### 立法會選舉選區劃分

- 重新檢視立法會直選選區之劃分，避免過多名單出選同一選區，令選民無所適從。

### 立即停止委任區議員 全面取消委任制

- 行政長官應從今天起停止委任區議員，即使區議會有委任議席出缺。在 2015 年，全面取消餘下 68 個區議會委任議席。

### 區議會改革

- 改革區議會選舉制度及選區劃分辦法，令區議員在服務自己的選區之外，亦能顧及整個地區的需要。
- 增加區議員的薪酬及津貼，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參加區議會工作，

提升區議會的質素。

- 透過增加區議會在地區建設事務上的決策權，將地區設施交由區議會管理。
- 設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並在財政預算案中開設新分目，為區議會設定獨立的財政撥款作營運開支。

### 促進政黨發展

- 取消政黨人士不能擔任行政長官的限制。
- 提供足夠資源，讓各黨派能夠從事獨立的政策研究及調查。

### 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

- 立即開展訂立檔案法的研究和諮詢工作，務求盡快訂立全面的檔案法。
- 檢討並全面落實《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加強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檔案管理，並嚴格執行現行的《檔案管理守則》。
- 增加政府檔案處的資源和人手，並確保該處人員獲得適當的專業培訓，以盡快處理積壓的檔案管理工作。
- 立即開展資訊自由法的立法工作，並進行相應的公眾諮詢及全面檢討《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公眾可有效取得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資料。

### 其他建議

- 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來成效不彰，劣評如潮，要求廢除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制度。
- 為「高官問責制」訂立清晰指引，以實質措施確立各司、局長如何為其政策及行政失誤肩起責任，向市民問責。
- 重新訂立《廣播條例》，授權廣管局監察政府，不應為未落實的政策作政治宣傳。

### III 施政及管治

#### 提升管治質素 加強政府問責

- 因應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接連出現施政失誤及誠信問題，立即全面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建立完備的官員犯錯懲處制度。
- 盡快確立規管特首及高官利益衝突的制度。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36項建議，就規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官員接受利益、款待及申報投資等事宜進行相應的立法工作和制訂指引，包括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至適用於行政長官，提升政府整體問責性。
- 全面檢討委任重要公職人員（如金融事務專員、私隱專員等）的機制，使之成為公開、公平、公正的制度，確保符合聯合國所公認的巴黎原則。
- 完善《公務員守則》，清楚界定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的職責，維持一支中立及專業的公務員隊伍。
- 引入對外招聘高層公務員的做法，讓公務員能夠更貼近社會民情。
- 檢討現時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職責和待遇，調整其工作和薪酬至合理水平。如有職位須長期保留，應將之轉為正式公務員職位。

#### 改善行政與立法關係

- 檢討政府強推「五司十四局」改組及長者生活津貼撥款等政策手法，承諾日後必須尊重及嚴格遵守立法會的議事程序，不能因行政機構喜好「打尖插隊」，容讓立法會就具爭議的政策作充分討論才付諸表決。
- 政府要求立法會或轄下任何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必須提供清楚的議程及足夠資料文件。政府亦須嚴格遵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的協定期限。
- 政府須尊重立法會每一位議員的知情權，遇有重大政策，應盡早通知議會。各政策局應盡快將擬立法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有充足的時間審議條例草案。
- 主要官員應盡量出席立法會內各會議，清楚向立法會交待負責政策範疇。
- 建立憲制慣例，確保立法會內若干對政府有制衡作用的委員會（如政府帳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均由非親政府議員擔任主席。



## IV 保障人權及捍衛法治

### 保障個人權利

- 重新檢視《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內容，惡搞及衍生創作應受到法律保障，發放這些作品不應被視為刑事罪行；當局必須刪去修訂草案內把相關侵權行為刑事化的建議。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盡快提出改善的法例修訂，如賦予私隱專員權力及資源代市民向侵犯私穩人士或機構提出檢控。
- 立法監管企業侵犯私隱的行為，企業在市民不知情下取得個人資料並用以牟利，即屬刑責行為。
-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盡快提出改善的法例修訂。
- 研究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不被歧視。

### 檢視人權相關條例

- 檢討並修訂《公安條例》，例如取消要取得警務處處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方能合法遊行集會的規定
- 檢討及改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 修訂《廣播條例》，檢討政治廣告定義

### 檢討警權過大

- 確保及加強警隊對人權及法治的認識。
- 檢討及改善過往對示威人士的處理手法，平衡維持社會秩序的需要和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確保警權不會過大。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全面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為預繳式消費(包括產品及服務)設立冷靜期，廢除購物合約不合理條文，並增設集體訴訟權。

### 捍衛法治

- 擴大對司法機構和法官的支援，確保現時的資源和人手問題得以解決。
- 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並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提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 檢討現行刑事檢控制度，提高檢控主任及非專業檢控官的質素，並研究將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歸予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



## V 房屋

### 重推居屋計劃

- 以具體措施加快推行居屋計劃，每年最少提供5000個單位，並研究預售居屋樓花。
- 落實將「置安心」土地用作復建居屋，加快推出首批居屋單位
- 檢討居屋樓價訂價機制，因應財委會的財政狀況、市民可負擔能力及二手居屋市場靈活性等多個因素，審慎制定居屋售價。
- 檢視現時居屋計劃的申請資格，按最新經濟及樓市情況作出調整，讓更多人受惠。
- 活化居屋及夾屋二手市場，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在免補地價下購買二手居屋及夾屋單位。

### 完善公屋政策

- 檢討土地規劃，尋找包括工廈區等合適土地，改變土地用途為住宅用地，以增加公屋供應。
- 檢討現行擠迫戶政策及放寬改善居住空間調遷標準。
- 重新研究再訂立《長遠房屋策略》，以未來人口估算為基礎，確定公營房屋的興建量，穩定社會對房屋的需要。
- 維持每年興建3萬公屋單位，履行公屋申請最遲3年上樓的承諾，並定期檢討符合申請公屋單位的家庭入息及總資產淨值的上限。
- 定時檢討公屋租金釐訂機制，確保租金維持在居民可應付的水平。
- 提供土地或其他優惠措施，鼓勵非牟利團體參與「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 為合資格長者提供興建更多「長者房屋」，應付人口老化的住屋需要。
- 考慮再度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並設立劃一售樓樓齡標準，避免出售樓齡太高的公屋。
- 繼續推動公屋內的無障礙設施，盡快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方便殘疾人士出入。
- 房委會應為建築物及其公用範圍定期進行國際認可的碳審計和能源審計，並且公開資料讓市民共同監察，以更好地提升能源效率。
- 房委會的建築物及其公用範圍應全部改用節能慳電膽，並採取措施鼓勵住戶改用節能慳電膽。

### 協助居於劏房的市民

- 做好研究及數據分析，按現時正翻脩及公屋輪候冊市民人數，增建適量公屋，盡快安排他們上樓。
- 研究為申請三年都未能入住公屋而又正租住私人單位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津貼額可考慮以平均私人舊樓租金與公屋租金的差額，並以綜援租金津貼作為上限。

### 檢討稅制

- 增加1,000萬元以上物業買賣所需繳交的印花稅稅率。
- 考慮及研究設立資產增值稅，向短時間內透過轉售物業而獲利者徵收某個百份比的稅額。
- 收緊延遲繳交豪宅印花稅的申請。
- 檢討印花稅稅階，將從價印花稅交易代價由200萬以上開始徵收的要求提昇，減輕首次置業人士的財政負擔。

### 土地供應

- 將勾地表內閒置超過兩年仍未勾出的土地，公開招標。如土地在招標後仍無發展商有意投標，則政府應研究將這些土地改成興建公屋或居屋。
- 早前政府透露，現時政府共有2,100多公頃土地儲備，而當中1,300公頃屬於鄉村式發展用地，即主要是予合資格的新界原居民興建丁屋之用。若扣除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實際上用於商業及非原居民房屋用地不足400公頃，土地資源分佈明顯不均。因此，應檢討丁屋政策，重整土地分配，以善用土地資源。
- 進行深入及詳細的土地供應研究，確保有足夠土地持續支援興建公屋及居屋。
- 檢討並研究立法規管收購舊樓的手法，杜絕不法收購舊樓行為。

## VI 扶貧及福利

### 五年福利規劃

- 政府推行的「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有名無實，沒願景及實質措施，只能以短期措施或派糖安撫市民。政府須按照社福界的共識，重新推行「五年福利規劃」，以及獲立法會通過的長遠福利土地規劃，以配合政府有效及確實推行，以福利建設為本的長遠社會福利策略。

### 全民退休保障

- 人口老化是未來20、30年的嚴重問題，加上現時在職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嚴重，累增了貧窮家庭不斷增長的數目；再者，強積金回報低及行政費太高，加上與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效應，根本不能保障低收入、家庭主婦及殘疾人士之退休後生活。此外，政府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是扶貧措施而非退休保障的實踐，加上政府一直認可的『三條支柱』未能保證可以幫助基層人士有合理的退休保障。與其依賴綜援金，我們建議，政府應未雨綢繆，在有盈餘的情況下，以專款專項成立計劃的種籽基金，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減輕政府獨力承擔人口老化帶來的公帑的壓力。

### 訂立貧窮措施及扶貧指標

- 盡快訂定貧窮線，以反映香港的貧窮情況，並每半年更新一次，以掌握香港貧窮問題的脈搏，用以訂定最合適的扶貧政策。訂立扶貧指標後，應輔以一些可行的減貧措施，目標是每年減低一定程度的堅尼系數。
- 對於低收入人士或家庭，政府應提供『低收入津貼』以補貼與工資中位數之間的差距，以一年為期限作檢討，除了了解津貼是否有效達到扶助的目的之外，長遠而言亦為該貧窮家庭配製脫貧的契機。
- 多元智能發展計劃下，中小學生在輔助及課外學習的開支，大幅地增加，為了確保這些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家庭的子女，不會因為金錢不足而失去輔導及訓練機會，令他們輸在起跑線，建議他們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讀有關課程及參加課外活動。建議以上津貼及開支，由扶貧委員會發放，有效減低標籤效應及行政複雜性。

### 發展社會企業

- 扶貧委員會下設專責社會企業發展的小組會，應以實際探訪行動

去了解社企業務發展的困難，以助社企得以獨立發展。

- 目前社企發展基金提出3年300萬上限的撥款，限制社企發展，既不能多製造就業職位，亦令社企營運規模要壓縮，大多要蝕本離場。由於個別社企或需要較長的發展期才能獨立，建議政府考慮延長資助期及提高資助金額。
- 為配合社企的多元化發展，有必要檢討及修訂《合作社條例》，利用免息借貸或撥款的方法，幫助因資金不足及具社會意義的社企開展計劃及初期營運。同時，政府應向社企提供稅務寬免、貸款優惠、規劃方便及政府收費寬免等措施，讓社企能茁壯成長。
- 除了現時的清潔和園藝服務合約，政府應增加讓社企優先競投的合約種類及數量，如維修保養等服務或選購社企生產的產品。
- 提供經濟及優惠措施之外，政府應透過公眾教育，帶動社會大眾光顧社企，不再單純以「同情」作為消費的目的，提高社企在商業社會的競爭力。
- 因大部份慈善機構擅長於護理及醫療，故開辦的社企亦以此服務為主，政府應鼓勵民間營商企業與社企合作，交流營商經驗，令社企發展更多元化。

### **善用地區資源 幫助市民創業**

- 「社區經濟發展計劃」有助在地區層面上注入經濟活動，提高地區上基層人士的工作機會及鄰舍網絡的建立，是有效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但政府在批出服務合約時，傾向支持具規模及資金充裕的組織，致使小本或合作社營式營運的地區人士或團體，難以爭取生存的空間。因此，建議簡化服務的申請程序及限制，讓區內人士可以優先取得服務合約的機會。
- 政府應鼓勵18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署，發掘區內可供使用及交通便利的空置土地，開設由小商販管理的市集，目標是要發展成為地區的消費熱點。此舉既可以為區內低收入及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又可以善用土地資源，搞活地區經濟。

### **地區為本的減貧導向**

- 過去一年，巴士、小巴、鐵路、小輪等公共交通工具皆加價，對基層市民帶來更大負擔，政府亦無力控制。建議政府研究向市民八達通注資，變相向全港市民提供75折交通費支援。
- 邊遠地區如天水圍、元朗，以及人口老化的舊市區如深水埗及官塘等，區內貧窮問題較其他區份嚴重，政府應採取特定措施，重點幫助有需要群組。

## 未雨綢繆

- 設立「市民戶口」，儲備公帑，一旦社會經濟陷於不景氣時，政府用以支援市民應付經濟困境時的開支，並對該儲備的用途作出限制，例如只能用於本地消費，確保公帑能為本港經濟帶來乘數效應。

## 完善綜援及福利服務政策

- 政府應主動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並按社會發展定期更新開支項目，以改善綜援人士的生活水平。政府並應該提高有年幼子女家庭的就職豁免上限，以便綜援家長容易投入勞動市場。
- 通脹持續，基層市民面對即時的食、住、行開支壓力，但綜援制度定期檢討的方式有滯後情況，建議當食品、交通及租金其中兩項升幅高於7%時，社署便需要提早為綜援做定期檢討。確保綜援金額合時及足夠申請人所需，如為綜援及低收入家庭學童的書簿費及津貼，應該提早發放。
- 現時「食物銀行計劃」的六個月申領限制，未可以配合受助人的需要，建議延長可供領取食物的限期，容許再次申請，及放寬申請資格，令更多人受惠。
- 研究以食物券形式向收入低於綜援水平的人士進行補貼，令他們有更均衡健康的飲食。
- 為領取綜援人士提供實報實銷補貼租住私樓的租金，令他們不需要利用生活費補貼。
- 在現行綜援計劃下，新來港的單親母親不獲批准，但單親人士在缺乏支援下，難以兼顧工作及照顧小孩，建議放寬該等單親家庭服務規定，如免費托兒服務，亦應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
- 放寬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離境限制。
- 取消所謂的『衰仔紙』，取消以家庭為單位來申請綜援的規定，令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也可以申領綜援，減少長者「被迫獨居」及對社區照顧服務的依賴。
- 研究按實際需要，特別是兒童食品開支的轉變，增加兒童綜援標準金。

## 安老服務

- 建議大幅增加政府資助的長者護養宿舍，否則難以解決等位「等到死」的問題，促請政府設定每年增建宿位的合理指標，例如以5年消減輪候數字為目標。
- 政府現時向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十分有限，建議增撥款項讓社會服務機構提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



顧服務」的服務功能及質素。

- 根據社聯資料顯示，北區只有一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輪候時間為18個月，亦有8區的輪候時間達一年，反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名額不足，而且各區的資源分佈不平均。促請政府增加名額，既能讓長者可以接受居家安老，也可以紓緩家居照顧者的壓力。
- 人口趨於老齡化及對長者護理服務需求殷切是未來安老服務挑戰，政府必須落實進行政策評估，合適地投放資源，包括增加訓練護理人員學額，以確保有合適人力、資源以應付未來的需要，免重蹈公營醫院醫護人手不足的覆轍。
- 有鑑於私營安老院的質素及監管不足，影響長者或其家人對服務的信心，除了加強監管，亦建議要為院舍提供專業人手培訓或免費到院服務，並可設立認證的概念，增加院舍公信力。
- 建議為社區內年輕長者或家庭婦女，提供專業護理訓練，鼓勵他們從事照顧長者的職位，落實社區照顧及活化社區經濟的觀念。為回饋及鼓勵照顧居於社區長者，發放合理「照顧者」津貼，作為他們在社區照顧長者的服務費用。

### 支援殘疾人士服務

- 為最不能自助者服務，是政府不可推卸的基本責任，但多年以來，為智障患者提供的宿位都是杯水車薪，一般要等候6年或以上，建議政府應立即增加宿位，縮短等候年期，讓智障人士獲得全面照顧，減低智障患者因退化造成的社會成本，亦可釋放其照顧者的勞動力。
- 為殘疾人士及照顧嚴重殘障人士之家居照顧者提供公共交通的半價優惠，方便殘疾人士可以留在社區生活，達到社區共融的目的。
- 建議增加復康巴士數目，將復康巴士的運作，改為24小時模式，以配合社會需要。縮短殘疾人士輪候庇護工場的時間，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建立更多庇護工場，或及扶助社企，僱用殘疾人士，令他們有更多元化的工作選擇及盡早融入社區。
- 建議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政府機構及志願團體聘請殘疾人士，將殘疾人士僱員數目，佔整體員工人數2%訂為目標，讓其他商業機構可以效法。此外，政府可透過提供優先外判或其他稅務優惠，鼓勵商界聘請殘疾人士，增加殘疾人士受僱的機會。
- 盡快與業界商討合適的政策及服務提供，應對殘疾人士老年化問題。
- 按照立法會已通過的議案，將「殘疾」視為加快配屋的準則，好讓殘疾人士在院舍以外，安於社區亦可得到照顧。

### 提高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建議在人口密集的社區，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既可以減輕工作人員的工作壓力，持續提供有質素的輔導及一條龍式的服務；亦減低社區因為家庭問題帶來之困擾。
- 設立「兒童議會」，將以兒童的福利及權益提升到整體社會政策發展及推行的層面，真正配合解決兒童發展需要的目的。
- 有讀寫障礙或自閉的兒童的數目不斷增加，但服務提供從來不多，導致輪候時間長及收費昂貴，要求增加及提高這方面的人才培訓，讓服務可以惠及更多家庭。

### 失業援助

- 加強基層人士的就業支援，推出短期失業補助計劃，協助一些未必願意申請綜援的失業人士，渡過難關。
- 建議投放更多資源於職業培訓計劃，尤其協助中年轉業或青年就業支援，完善一站式就業培訓計劃，並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上限。



## VII稅收及公共財政管理

### 薪俸稅

- 維持現時薪俸稅標準稅率、邊際稅率
- 擴闊薪俸稅階，首兩個稅階從4萬增至5萬

### 十大薪俸稅稅務優惠建議

1. 新增「醫療保險保費免稅額」，上限為每年6,000元，鼓勵具經濟能力的市民購買醫療保險，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
2. 新增「租住私人物業免稅額」，讓本身無自置物業又正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享有稅務優惠，上限為36,000元
3. 設立以12,000元為上限的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
4. 為紓緩中產人士的負擔，增加薪俸稅個人免稅額至126,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增至300,000
5. 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上升至70,000元，課稅年度新生嬰兒免稅額亦增至70,000元
6.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升至48,000元；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至40,000元
7. 單親免稅額升至126,000元
8.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升至80,000元
9. 提高個人進修免稅額上限，由6萬元加至10萬元，並將新畢業生償還學生貸款的支出(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全數納入免稅額內
10. 延長樓宇按揭供款利息免稅額的年期限至20年，最高款額150,000元，以減輕中產家庭的負擔

### 利得稅

- 維持現時的利得稅率
- 為重點推動的新興產業如環保產業、創意產業和檢測認證產業等提供稅務優惠
- 廣泛收集工商界和專業界的意見，檢討《稅務條例》中備受業界關注的條文，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
- 研究把現行的利得稅評稅指引納入《稅務條例》，確保評稅過程透明和一致，減少企業與政府間的稅務糾紛
- 加快與不同的經濟伙伴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進度
- 為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海外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 檢討《稅務條例》及稅務局評稅指引中「收入來源」的定義，減

少因該定義而產生的稅務糾紛和爭議

- 建立包括工商界、專業界及政府代表的諮詢平台，就《稅務條例》及其他宏觀稅務政策，而不限於具體技術細節進行檢討和研究，向有關政策局提供意見

## 公共財政管理

- 政府以「量入為出」之名，囤積過量財政儲備，並無長、中、短期措施針對本港貧富懸殊問題及清貧人士困境予以政策上的支援。政府應盡快就合理的財政儲備水平展開深入、客觀及科學的研究，再充份諮詢社會各界，善用公共財政資源。
- 基於現時財政儲備水平遠高於20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政府應考慮以儲備12個月為目標，改善營商環境及收窄貧富懸殊
- 雖然環球經濟充滿變數，本地經濟亦有放緩跡象，但根據目前的資料推算，2011-2012年度特區政府的財政表現相較2010-2011年度未必出現大幅倒退。公共財政未必需要作出大幅收緊
- 因應經濟可能出現的逆轉，中產人士的收入可能出現影響，特區政府宜採取財政措施，紓緩中產人士的負擔
- 基於政府的財政儲備仍然豐厚，特區政府應該繼續增加公共開支，回應市民在各個主要政策範疇的需要
- 若特區政府於2011-2012年度出現大額財政盈餘，應考慮撥出部份盈餘指定預留作特定的長遠政策之用
- 政府當局應以收窄貧富懸殊作為資源分配的主要目標之一

## 一次性紓緩措施

- 退還50%的2011-2012年度薪俸稅，上限為12,000元
- 提供每季2,000元的差餉寬免
- 向每個住宅電力用戶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

## 差餉

- 研究改革徵收差餉的機制，以累進方式徵收計算差餉，具體操作模式以薪俸稅的稅階和邊際稅率計算方式為參考，徵收率則可在進行公眾諮詢後確定

## 增加中小企貸款金額

- 因應外圍經濟狀況，重推「中小企特別信貸保障計劃」，解中小企

燃眉之急

- 在巨大財政盈餘下，暫緩中小企繳交預繳稅

### 外匯基金

- 因應環球金融市場出現的波動和不明朗因素，例如各國的主權基金問題，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避免因環球債券市場波動導致投資虧損
- 研究撥出部份外匯基金累計盈餘，設立與國家主權基金相似的投資基金，直接投資海外企業，使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更多元化，達致分散風，提升回報的效果
- 就外匯基金的合理水平進行研究，以便訂立一個具參考價值的水平，讓市民更理解外匯基金不斷累積資產的原因和理據
- 金融管理局作為外匯基金的管理者，其高層人員的薪酬應與外匯基金的回報率掛
- 提升金管局在財政、高層人事和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定期向立法會提交更詳細的運作和財政資料

### 財務監察

- 考慮增加審計署的資源和人手，以便就更多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運作進行審計，提出改善的意見及建議
- 檢討現時政府對所資助的公共機構的監察機制，確保政府能有效參與各受資助公共機構的監察工作

## VIII 經濟、財經及環保創富

### 通脹

- 對抗通脹，增加食品入口競爭，防止食品入口壟斷，並研究如何補貼入口食品，穩定食品價格。
- 牛肉價格不斷上升，促請政府開放市場，增加競爭力，從而令牛肉價格有下調的空間。

### 貧富懸殊

- 為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建議引進薪俸稅累進制

### 扶持中小企業

- 優化現時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讓中小企業獲得更佳的融資渠道。
- 檢討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支援中小企業進行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活動。

### 投資

- 研究成立單一金融監管機構，統一監管模式、標準和水平。
- 現時金管局管理銀行業務，卻又負責制訂政府投資策略，透明度及問責性均不足，建議成立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的專責投資公司。
- 設立特區投資專員，為外資提供一站式服務及為投資特區拆牆鬆綁。

### 發展債券市場

- 為了令退休金投資組合更多元平衡、市民退休金的回報更穩定，政府應承擔起建立港元債券市場的責任，推出更多港元債券，以及鼓勵各半官方機構（如港鐵、機管局）在為各項基建工程融資時發行債券，擴大可供投資者買賣的債券種類和數量。
- 考慮以金管局或按揭證券公司成立非牟利港元債券基金讓市民購買，並根據實際支出釐定管理費。
- 完善債券市場莊家制度，確保市場的流通性，並研究設立網上交易平台以增加交易渠道，普及買賣。

### 綠色經濟及建設

- 設立 5 億元的「立體綠城資助計劃」，綠化天台、空中花園、平台及垂直綠化，面積達 1000 平方米的新建大廈的天台，最少兩成

面積需進行綠化，創造園藝、建築等就業機會。

- 投資 108 億元，盡快落實淨化海港第二期乙工程，提供建築就業機會。
- 設立十億元基金，以資助業主為住宅、工商大廈的公用範圍碳審計和能源審計，重建及翻新現有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益系統，為水電技工、建築工人提供就業機會。
- 將香港發展成「步行城市」，投資 20 億元以擴大及連接各區行人專用區，創造建築工種的就業機會。
- 推行 7 千萬元的「綠街燈計劃」，將全港 1,700 個交通燈及 131,000 個街燈改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系統，並且為適合街燈裝置太陽能儲電板照明系統，為水電技工創造就業。

### 回收及再造業

- 仿效台灣多個城市的政策，在環保署之下設立一隊資源回收隊，並且將全港分成五大區，分區回收可循環再造的物料，為低技術勞工創造約 1,700 個就業。
- 改革綠色產品採購政策，訂下再造產品優先採購的準則，支持本地生產的綠色商品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改善業界營運環境，如設立發牌制度規範食肆廢油收集商或提供稅務優惠。

### 綠色商品

- 參考美國查爾斯頓綠色博覽會和英國倫敦綠色博覽會經驗，協助 18 區區議會舉辦「綠蚤市場」，成為綠色商品及服務的跳蚤市場，提供銷售職位。
- 於七月舉辦「本土及亞洲動漫人物衛地球」大巡遊」。形式仿效紐約感恩節大巡遊，藉此傳揚世界和平和環境保護訊息，並且宣傳本土和亞洲創意產品和促進本土旅遊業。
- 加快發展環保汽車的零部件如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充電設施、汽車電池等研發工作，以及與環保汽車的相關會議展覽活動。
- 強制全港車輛每年驗車，以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相等於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lifornia Air Resource Board)的標準。
- 研究擴大強積金計劃核准的基金範疇，引入一些以保護環境和對抗暖化為投資主題的基金，讓市民安排退休保障時有更多選擇。

## IX 教育

教育是香港公民社會的重要投資，關係到整個社會的未來，甚至香港的核心價值能否繼續承傳下去，讓香港的下一代有機會培養獨立思考，發揮潛能。近年來，教育界面對一個又一個困難，甚至是一個又一個的危機。任何一個問題處理欠妥，都可能導致下一代遭受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後，先有洗腦國教風波，再有自資大專超收，接着是中學縮班殺校威脅，還未計算一些社會一直關注的教育議題，包括新高中學制的實施、特殊教育、少數族裔學童、國際學校學位及教科書定價等。因此，公民黨認為教育當局必須立即回應教育界和社會的訴求，推出有利於教育的新政策，落實行政長官在競選時向社會許下的莊嚴承諾。公民黨一直極為關注香港整體的教育政策，並建議一系列講願景、說理想的「教育新政」。

### 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對孩子的成長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階段，為免讓孩子在起跑線上已經落後，不少家長都會盡力為子女提供最好的學前教育。近年幼稚園學費連年上升，即使實施了學券制度，家長的負擔仍然相當沉重，而質素方面則未有妥善保障。公民黨一直爭取把學前教育納入政府資助範圍，減輕家長的負擔；公民黨亦爭取為幼師建立穩定的工作環境和培訓機會，使培育幼兒成為其終身事業。我們要求：

- 立即開展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的政策制訂工作，把學前教育納入資助範圍；在政策未落實時，公平資助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並就學券制度進行諮詢，再根據諮詢結果優化完善學券制度；
- 重新訂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讓幼師獲得更理想的工作前景；
- 提供更多資源，支援幼師接受專業培訓，提升教學質素；
- 檢討現時針對幼稚園的評估程序，以及提供資源讓幼稚園聘用人手進行行政工作，減輕幼師的工作負擔，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培訓。

### 基礎教育

落實小班教學固然能夠讓小學老師更能夠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這方面的政策仍然有繼續完善之處。未來數年，不少雙非兒童可能前來香港就學，政府當局必須適時展開相關的研究和規劃，避免日後再次出現學位供求失衡的情況。近年來，中學可算是遭受教育政策殘害最深的一環，新學制的推行令師生疲於奔命，縮班殺校的陰霾仍然揮之不去。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把握時機，解決各間中學面對的問題，並為將來中學教育發展打好基礎。我們要求：



- 根據近年雙非學童來港入讀小學的數據，推算未來數年的小一學位供求情況，並就各區的小一學額供應進行規劃。
- 中學應仿效小學做法，在人口下降的重災區先行小班，由中一每班 25 名學生開始逐步邁向全面小班教學。
- 增加常額教師及改善班師比例，減低教師每周教學節數，以加強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為提高教學質素提供有利環境。
- 著手改善新高中學制的運作情況，加強對新高中課程的教師和學生的支援，讓學生適應新的學習和評核模式，以及減輕教師因推行新學制而增加的工作量。
- 落實教科書與教材分拆出售的政策，加快開發電子教科書，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並確保教師獲得足夠的教材。
- 考慮增撥資源，支援教師編制校本教材，以減少對出版商的教材的依賴。

## 高等教育

近年，學位短缺，監管不足的問題一直困擾高等教育界，無論是就讀於哪一所高等院校的學生，抑或是高等教育工作者，都憂慮高等教育的前景。公民黨認為只有全面鞏固香港的高等教育，鼓勵院校合作，減少惡性競爭，才能為香港這個知識型社會培養合適的人力資源，確保社會未來繼續向前發展。具體的建議包括：

- 增加資助大學學額數目，及讓課程多元化發展，提高入讀資助大學學位課程的適齡人口比率。
- 加強監管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以加強有關課程的認受性。
- 進一步增加銜接專上學位課程畢業生的資助大學學位學額數目。
- 檢討現時各大學處理投訴的機制，適當地引入外界的獨立人士處理各投訴個案，以保障學術自由。
- 為協助各大專院校爭取私人或商業機構的捐款，特區政府應為援助教育及科研項目的捐款訂立稅務優惠，吸引商界贊助大學研究或教育項目。
- 科研發展方面，2008 年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開支總額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 0.39%，建議將香港研究及發展(研發)開支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提升至 0.5%。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中貸款利息應改為由貸款人畢業後開始計算。

## 關注弱勢社群的教育需要

香港的弱勢群體，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教育



一直未獲足夠重視，無論是政策和資源，都未能讓這些學生在理想的環境學習和獲得平等的升學機會。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如果要繼續以融合教育的概念推行弱勢群體的教育，就必須完善相關的政策和投放更多的資源，具體的建議包括：

- 盡快落實「中文為第二語文」的課程指引及考評準則，全面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訂立的中國語文課程，引入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元素，並加強相關的師資。
- 檢討現時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滿足以非中文或英文為母語學生的需要。
- 2013-2014 學年度推行一項先導計劃，在 18 個中學及 36 個小學校網內各邀請 1 至 2 間學校，為入讀小一及中一的非華裔學童設立中國語文沉浸班(Chinese Language Immersion Classes)。政府可於非華裔學生集中的校網內挑選合適學校設立沉浸班，建議每班沉浸班的學生人數為 20 人，由 1 名具中文教學經驗之老師任教。
- 鼓勵本地大學採取靈活的措施，讓更多少數族裔學生透過聯招制度入讀本地大學課程。
- 增撥資源，讓每所取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擁有足夠的專責教師和支援人員，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
- 為接受新高中課程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提供適當的調適和支援，讓他們在平等的環境下應付其他學習經歷(OLE)的要求和校本評核。
- 加強對特殊學校的支援，讓家長可以在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之間作出適當的選擇，並向社會和家長說明兩者的利弊。
- 研究加強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的評估工作，並為該等幼兒提供適當的學前教育支援。
- 更好地支援主流學校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讓更多具專門知識的教師，支援學校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 加強針對弱勢學生群體的教學資源中心服務，確保有足夠的專業人員支援各間學校對各種專業服務的需要。
- 為清貧學童提供津貼，以支援他們參與不同的學習活動，以滿足新高中學制中對「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

### 國際學校政策

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呼聲一直不絕於耳，甚至香港的外國商會和專業機構也表達關注。公民黨認為增加國際學校學額實為刻不容緩，否則香港將對海外人才喪失吸引力，競爭力及長遠對香港的國際地位將受影響。當局應立即制訂政策，確保所有必須入讀國際學校的學生可獲學位，以及推出更多措施，支援有經驗及質素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發展計

劃。

### 英語教育

檢討現時「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將聘用外籍英語教師的資源用作培訓本地英語教師。

### 公民教育及人權教育

政府當局硬推洗腦式國民教育觸礁，被迫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公民黨認為若要從根本防備任何洗腦式的教育立足於香港社會，必須進行適當的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公民黨建議：

- 檢討現時在公民教育和人權教育方面的政策，並撥出資源在各學校推行着重公民權責和培養獨立批判思考的公民教育和德育；
-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初中推行必修的歷史教育，讓學生學習中國和世界的發展歷程，積累知識，為日後學習打好基礎；
- 政府當局應加強在中小學推行性教育，包括讓學生瞭解不同的性傾向，避免香港社會因誤解而導致的歧視。

## X 醫療

### 醫療體系改革

- 公民黨同意本港的醫療必需作出改革，然而，我們反對政府的自願醫保計劃，亦反對政府將醫療負擔放到市民身上。
- 政府擬議計劃仍未回應長者、長期病患者、弱勢社群在計劃中根本得不到任何保障的問題、未能提供任何有效方法，監管保險公司及私營醫院的收費，亦未能提出有效說法，證明政府可以控制保費的加幅。
- 因此，公民黨建議就醫療改革建議政府將 500 億預留資金，直接用於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增聘人手及醫療器材等。或額外注資 1,000 至 2,000 億元，連同預留的 500 億元，成立提升醫療服務的基金，以提供較佳的醫療質素，服務基層市民，並確保實行計劃的資金充足及長遠的可行性。

### 完善醫院服務 預防醫療事故

- 醫生工時過長、護士人手短缺、資深醫護流失，都令醫療事故更易釀成，夜間公立醫院人手短暫尤其嚴重。醫管局應加緊訓練及增聘人手，並參考海外醫療系統準則，以科學數據制定合理的醫護人員對病人比率。
- 檢討醫療事故申訴機制
- 確保北大嶼山醫院（東涌醫院）啓用後能立即提供完整服務，包括 24 小時急症服務
- 要求加快落成天水圍北醫院
- 解決聯網資源不均問題
- 檢討公共醫療服務安全網，為公立醫院病人訂立醫療支出上限

### 完善藥物名冊

醫管局於 2005 年推行的藥物名冊制度，將大批新藥以及價錢較貴但較有效的藥物列為「非常規藥物」，要求病人自費購買。來自弱勢社群的病人，很多都買不起副作用少而比較有效的藥物，特別是危疾病人，如癌症、地中海貧血症、黏多醣症等，藥物名冊變相令到市民「冇錢冇藥醫」。而負責審批的藥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審批機制，多年來被批評欠缺透明度。我們建議：

- 政府應增加藥物諮詢委員會更新藥物名冊的透明度，增加病人代表、家屬、病友組織的參與，並研究設立上訴機制。以加強臨床醫生選用藥物的權力，令病人有機會接受最有效的治療。
- 同時建議藥物諮詢委員會定期將香港藥物名冊與外國的用藥準

則作比較，確保對疾病有療效及對病者有裨益的新藥物能盡快列入香港藥物名冊之中，並作出合理資助。公民黨希望局方能確保名冊內資助藥物能緊跟已發展地區的資助藥物標準，急病人所急。

- 當局能採納「病人為本」原則，在制訂治療指引及藥物名冊時充份考慮藥物對病人生活質素的影響，而非只以經濟效益為考慮因素。政府亦必須清楚解釋為何較少副作用、能提升病人生活水平的藥物不被列入藥物名冊。
- 照顧罕有病患者，盡量關顧他們的需要，並研究放寬撒瑪利亞基金審批條件。

### 理順公私營合作

- 政府近年不停推出各項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如資助白內障手術的「耀眼行動」、早在 2006 年推出的公私營醫療機構「互通病歷」計劃、資助及鼓勵高血壓、糖尿病等長期病患者由私家醫生跟進的「共同護理計劃」等，但效果均未如理想。以「共同護理計劃」為例，至今僅有 7%獲邀的合資格病人參與，反應十分冷淡。
- 我們要求政府檢討現有計劃，使計劃更能幫到病人，吸引病人參與。
- 盡快增加私家醫院的撥地及興建。

### 加強精神科服務

- 醫管局精神科醫生嚴重不足。現時全港只有 316 名精神病科醫生，但卻需要照顧約 18.7 萬名精神病患者，當中嚴重精神病患者約 4 萬，平均一名醫生需要照顧五百九十名病人。若按人口比例計算，本港約 2.2 萬多人才有一名精神科醫生，比起美國及澳洲等地的 6 千至 8 千人便有一名精神科醫生，差距極大。結果導致精神科新症輪候最長達百多個星期，但每個病人的診症時間卻得五分鐘的荒謬事實。公民黨要求政府，必需增加精神科醫護人員數目。
- 精神科病人的出院護理亦並不足夠，例如中途宿舍、庇護工場、復康護士及社工等。病人出院後缺乏適當護理，導致本港的精神病復發率一直偏高。而政府在 10 年 4 月推行的重性精神科病人的個案經理服務，由計劃開始到目前為止，只在觀塘、葵青、元朗、東區、深水口、沙田、屯門及灣仔等 8 個地區展開。屯門、東涌、天水圍等重災區卻仍未得到照顧。與政府有意將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的目標相距甚遠，亦略為太慢。我們建議：
- 政府必需增加對精神病人出院後的護理設施，包括加快開展個案經理服務、增加中途宿舍、庇護工場、復康護士及社工等。

- 現時的醫管局的日間覆診服務，與病人的日常工作時間重疊，若病人定期告假覆診，將有礙重新融入社區，為此，我們建議政府，重設精神科的夜診服務。
- 醫管局現時仍向四成病人處方傳統精神科藥物，副作用較大，以致影響病人融入社區生活，更有病人因逃避副作用而不願服藥。醫管局應修訂現行安排，放寬向病人處方新藥的要求。
- 邀請社會各界相關人士，包括前線醫護人員、病患者及其家屬、社會工作者、社會福利機構、學者及其他關注本港精神健康的人士，共同參與制定及檢討整個精神健康政策，制訂全面精神健康政策。

### 關注長者

- 縮短長者健康中心輪候時間。現時全港18區長者健康中心，合共提供近3.85萬個名額，但健康中心的名額只佔94萬多名65歲或以上長者計算的4%。名額顯然十分不足。而其輪候時間亦十分長，11年的輪候成為新會員的時間，最長的中位數達43.5個月。我們認為政府必需增撥更多資源，加大長者健康中心名額，令長者能保持與社區的接觸。
- 為長者提供全面的牙科保健及治療服務。

### 關注婦女

- 本港目前為止，只有三間婦女健康中心，分別於柴灣、藍田及屯門，另有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亦只有十間。而於2011年，共有19,500名婦女作出登記，並有36,000名次使用服務，包括婦女身體檢查、子宮頸癌、乳癌和其他女性致命疾病的檢查和測試等。然而，相較於本港約379萬名女性人口，只有不足1%能在2011年內接受婦女健康中心或有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的身體檢查服務，情況令人十分憂慮。
- 為此，公民黨認為必需增加婦女健康中心，達致全港十八區每區均設有中心，以保障婦女健康。並擴展婦女健康中心的服務範圍，除身體及疾病檢查外，提供職業健康、心理諮詢、婦女泌尿科服務等。

### 規管私家醫院

- 在過去數年，私家醫院大幅牟利，賺錢、儲備均媲美上市公司。但政府卻缺乏有效監管措施監管這些以非牟利名義註冊經營，毋須交稅的私家醫院，亦未有罰則可懲處私家醫院。為此，政府需加強監管私家醫院，推出措施，制止以非牟利機構註冊的私院淪



為商業機構，以維護港人可以接受合理的私營醫療服務。

- 成立獨立監察委員會，由病人、市民、專業團體及人士等對私家醫院進行監察；
- 清楚界定在新私家醫院的招標條款中對私院的要求，並承諾將嚴格執行相應罰則，包括中止該院服務等。

### 規管美容業及醫學美容

- 應全面立法，實行發牌制度及扣分制，監管整個美容業，對違規的美容機構予以處分；
- 清晰界定醫學美容及非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以確保程序受《醫生註冊條例》、《中醫藥條例》、《護士註冊條例》或其他專業守則監管，若涉及醫療事故，持牌人或經營者亦必需承擔醫療事故的責任；
- 擴大明年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打擊美容業的不良銷售手法；
- 擴大《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對涉及誇張失實，或有誤導性等的美容服務廣告作出規管，以免市民被誇張失實的美容廣告誤導；
- 增加海關及衛生署的人手及資源，以確保可以對提供美容服務的機構進行巡查。

### 促進中醫業發展

- 中醫是不少市民的醫療選擇，而在中醫現代化的趨勢之下，香港更應把握機會，推動中醫業的長遠發展。去年政府陸續在14區開設了中醫診所，餘下還有4地區有待推出服務，因此，建議加快擴充中醫診所服務至每一區，並研究設立公營中醫醫院，加強中醫學的教研。

## XI 交通

### 回購公用事業

- 東隧專營權將於 2016 年期滿，政府應立即研究回購東隧，將紅隧與東隧聯營，以紓緩現時交通擠塞情況，及為長遠回購西隧鋪路。
- 港鐵票價隨「可加可減機制」調整，即使港鐵去年大賺147億元，亦可連續三年加價。港鐵現時市值約1,500億港元，香港政府持有當中77%股份，促請政府研究全數購回港鐵餘下的23%股份，取回票價決定權。

### 成立票價穩定基金

政府有責任維持公共交通開支在市民可接受的水平，而政府身為港鐵的大股東，加上擁有豐厚的盈餘下，穩定鐵路票價，更是責無旁貸。在 2011 年，港鐵盈利高達 147 億元。而政府持股 76.8%。按 2011 年兩次派息計算，政府全年獲得股息 31 億元。而在 2012-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的財政盈餘高達 667 億。去年，港鐵的票價收入為 133.57 億元，港鐵按可加可減機制加價 5.4%，預計將從票價中多收約 7.21 億。相對政府所坐擁的巨額盈餘及獲利，按機制所加的實在只是九牛一毛。如政府撥出部份盈利作穩定票價，除可即時緩解市民面對的加價困境外，亦不會抵觸法例及合約的條文。

- 公民黨建議，政府撥出從港鐵得到的收益，抵消港鐵的加幅，以紓緩市民因通脹及加價所帶來的困境。

### 改善公共交通

- 把小巴座位從現時 16 個增至 20 個。
- 繼續馬鐵、東鐵及西鐵的優惠月票計劃，以鼓勵居於鐵路沿線的市民多使用鐵路，減少地面交通擠塞的現象。

### 審慎研究機場第三條機場跑道發展規劃

- 《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內有誤導市民之嫌，政府除了應公開所有有關的顧問報告及相關報告，更應改善制訂報告時的評估標準，包括以「經濟內部回報率」計算各項建議的可取性及把「界外成本」(即把項目對社會健康和環境的影響換算為金額成本)納入評估範圍內。
- 第三條機場跑道第一次公眾諮詢所提供資料不盡不實，令市民無法得悉工程所引致的影響的全貌。公民黨促請政府全面接手，研究第一輪諮詢的公眾意見後，總結及研究社會關注的議題，再舉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並向公眾詳述與工程相關的所有資訊，以及



提供更多不同方案供公眾選擇。

- 政府應在考慮擴展機場前應考慮以其他手段保持香港航空的競爭力，如解決航域問題，儘快跟解放軍磋商開放空牆，緩解空域時間分配限制，以確保未來可能增設的跑道能被善用以提升航班升降量。
- 規劃大綱所提及的第三機場跑道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影響，包括加劇噪音污染，政府應在規劃大綱內加入對屯門及馬灣等地區居民的影響加以研究並應就現時兩個規劃機場發展的建議方向，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
- 規劃大綱亦應對香港生態保育作出彌補，考慮加入緩減措施以減少未來發展對中華白海豚生態的破壞。

## XII 勞工

### 保障勞工權益

- 配合家庭友善僱傭政策，盡快訂立每周標準工時 44 小時，保障和改善基層員工的家庭生活和身心發展。
-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每兩年檢討工資水平一次，建議改為一年一次，確保工資水平追上物價指數。另外，條例亦應將僱員的用膳時間和休息日列入法例保障範圍內，確保工資水平和條例條款能切合社會和經濟需要，徹底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 現時政府向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提供 5 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我們建議有關措施透過立法擴展至全港僱員，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以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
- 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實行半自由行政策，制度仍有很多不足之處，建議規定公積金計劃的歸屬權益不可低於強積金水平、取消可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或終止僱傭金的規定、提高行政收費透明度及設立上限，監察強積金計劃運作，阻止僱主拖欠供款，或藉計劃扣減僱員薪酬及福利。
- 積極打擊僱主以「假自僱」方式聘請員工來逃避強積金供款和工傷賠償等法律責任，捍衛勞工權益。
- 清晰定義法定職業病，將工人普遍性勞損及肌骨骼疾病等列入法定職業病。
- 設立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層集體談判架構，恢復集體談判權，建立公平和制度化的勞資協商機制以解決雙方分歧和平衡勞資關係。
- 立法禁止不公平解僱，規定僱主必須有正當理由才可解僱工人。

### 正視就業問題

- 加強巡查和打擊非法勞工在港工作，修訂發牌制度和制訂扣分罰則，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保障港人就業機會。
- 研究增設「低收入津貼」制度，將補貼線定於略高於綜援的水平，由政府提供入息差額補貼，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跳出綜援網。
- 將五天公眾假期納入法定勞工假，讓僱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研究國際勞工組織的職業病種類表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有關的工作意外所引致精神損害及由工作直接引致的精神創傷病症列為職業病，令患病僱員得到賠償。
- 增加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學額，讓更多中年人士和新來港人士有

培訓機會，增加獲聘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 XIII 規劃發展

### 土地規劃及市區重建策略

- 加快所有已規劃的小型工程和社區設施工程的進度，向並市民提供更多社區和文娛康體設施；同時投放資源改善及翻新公共設施，如社區中心、公共圖書館、公眾泳池，既滿足社區需要，也創造就業機會。
- 加強落實市建局作為重建項目促進者的角色，協助更多希望進行重建的業主自行啟動樓宇重建項目。
- 盡快落實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工作中訂立的政策和措施，以保障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的合理權益。要求市建局撥出適當資源，為受重建影響的居民提供獨立和全面的支援，消除他們的疑慮。
- 鼓勵市民共同參與市區重建工作，在規劃中體現「還地於民」的精神，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市民共用。在市區重建過程中，履行「以人為本」的精神，妥善地保存本土文化及社會網絡，在發展密度和公共空間中取得平衡，並考慮引入其他發展模式，如復修計劃等。
- 解除對市建局「自負盈虧」的束縛，並向市建局提供財政支援，或在土地使用事宜方面賦予市建局彈性。

### 檢討城規政策 杜絕屏風建築

- 加快檢討全港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在所有的土地規劃中加入嚴格的發展密度和高度限制。
- 立即延伸目前只適用於政府建築物的「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TC1/06)至市區重建局及鐵路車站上蓋發展計劃，並且最終擴展至所有公私營建築物發展計劃，以確保市民不會因高建築物而阻礙通風。
- 立即全面檢討目前各個大型面積發展計劃的發展設計和規模，尤其在市區重建局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鐵路公司車站上蓋等重建/發展計劃上起「帶頭作用」，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城市設計指引」中有關「空氣流通評估部份」及「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的規定，並降低密度或改善設計，以確保屏風效應不會出現。
- 參考外地經驗，制定相關指引，以防止出現屏風效應，如參考上海訂立規定，防止板式樓宇闊度超過 60 米等限制；仿效紐約市對建築物有街影投射管制，令超高層建築根本不會長城般連合起來；研究日本和新加坡的做法，在地契或建築物條款中加入樓宇高度

及體量的限制，防止屏風樓的出現。

- 研究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完善香港的城市規劃政策，確保土地用途乎合法定圖則的規定，並加強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處理城市規劃問題的彈性。

### 自然保育

- 盡快制訂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確保本港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土地得到保護。
- 切實根據發展審批地區圖的規定，對各幅不包括土地進行保育，並盡快透過分區計劃大綱圖，為這些土地訂立長遠的規劃限制。就一些具自然保育價值的鄉郊土地，特別是不包括土地，設立監察機制，監察有關土地的轉讓和發展狀況，避免該等土地遭「先破壞、後發展」。
- 檢討現時審批鄉郊土地改變規劃用途的申請處理準則，嚴格管制把具自然保育價值的土地進行發展。
- 撥款十億元設立信託基金，並按公益金模式運作，用以補償地主因保育而引致的損失，並為長遠保育該批土地提供資源。
- 修例規範傾倒建築廢料，並且設立運載記錄票中央結算制度，每天將所有地盤和接收設施的出入記錄通過互聯網清算一次，加強打擊非法傾倒在發展局下成立保育郊野部門，規管可能影響生態發展之商業及建築活動。
- 要求政府擱置在荃灣及東涌一帶的填海計劃。填海必需在別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採取的最後手段，考慮時必須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並經過公眾充分參與及討論後才可採用。

### 樓宇安全

- 增撥增源進行《建築物條例》下的巡查和執法工作，切實執行由屋宇署發出的維修令，確保建築物的僭建物問題得到處理。
- 鑒於現時劏房、板間房、棺材房等情況日趨嚴重，政府當局應研究現時法例是否足以處理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
- 檢討現時發出和執行維修令的程序，考慮對未有遵從維修令的業主進行更嚴厲的處分，並對有關物業施加轉讓限制。

### 完善樹木管理

- 由樹木管理辦事處研究訂立一套專門護養《古樹名木冊》內樹木的指引，並交由康文署執行。

- 於本地大專院校開設有關於樹木護養和管理的課程。加強政府各部門負責樹木護養及管理的人員的專業培訓。設立樹木管理人員及樹木管理承辦商的規管制度。
- 訂立措施處理私人土地上樹木遭惡意砍伐、不適當處理或蓄意殘害的情況。向學校或資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協助有關機構進行設施範圍內的樹木管理工作。

### 文物保育

- 全面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政府當局應訂立措施，保育古蹟及古蹟範圍內的文物，以及當中具有保育價值的樹木。
- 加強與私人擁有的古蹟的業主的溝通，並為保育有關古蹟提供支援，例如在維修和保養古蹟方面提供資源。
- 就一些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的保育提供支援，包括與其業主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有關建築物即使被活化，也應能配合有關建築物的原來格局。

### 東南九龍啟德發展計劃

- 將東南九龍啟德發展計劃打造成「低碳生活區」，使用可再生能源、區域供冷系統及熱電系統，滿足發展區的需求。
- 必須考慮東南九龍啟德發展計劃與東南九龍舊區的連接，同時研究打造觀塘海濱長廊，讓市民共享海濱環境。
- 重新審視發展計劃內土地供應情況，調撥更多土地興建公屋或居屋，重新檢討擬定的直升機場選址，避免影響市民享受舊機場跑道尾的景觀。
-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須採取與規劃啟德發展區一樣的與民共議模式推進「起動九龍東」計劃，讓公眾可就環保高架單軌列車系統走線、車站位置及收費、公眾休憩用地的布局、行人天橋的建築及海濱長廊的設計等充分參與討論和表達意見；盡快完成並公布單軌列車系統的財務報告和可行性研究，研究單軌列車運作的可持續發展；改善九龍東現有交通網絡與全港各區的連繫，確保新發展不會造成交通擠塞，妨礙當區居民上落班及出入；及加快灣仔政府大樓遷入，刺激區內經濟活動，創造就業。



## XIV 環保

可持續發展是現代社會制訂公共政策的重要概念，公民黨相當重視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必須避免對環境構成影響。同時，綠色生活對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和質素尤關重要。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健康已帶來直接影響，當中路邊監測站錄得空氣污染指數達甚高水平的日子，在過去5年不斷上升，嚴重影響本港的競爭力；同時，發電為本港排放溫室氣體的主要源頭，因此在各方面的節能工作非常重要。此外，如何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亦困擾本港多時。公民黨認為，解決以上問題，刻不容緩。

### 減排及低碳生活

《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於 2012 年年底結束，政府在 2010 年發表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多項的減排方案，我們才能達到大幅減排的目標。並按照現時計劃，將碳排放量比 1990 年時，在 2020 年前減少 20%，2050 年前減少 50%。公民黨建議：

- 於 2012 年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目標二，於 2017 年達到中期目標三，並於 2020 年全面達到指引的目標；
- 檢討氣候策略，制定應付地球暖化帶來極端天氣的措施，特別就水浸、山洪暴發和山泥傾瀉等氣候災難，檢討現時的救援和應對策略；設立低排放區，紓緩路邊空氣污染情況。除現時計劃的三個在低排放區外，研究其他的低排放區，投資安裝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改善交通擠塞及限制高污染量的車輛駛入；
- 研究方法以善用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並研究為堆填區鄰近地區供電的可行性；
- 撥款 60 億元成立「路邊清新空氣基金」，要求巴士公司將舊巴士盡快更換為歐盟五期巴士，包括引入油電混合燃料及天然氣巴士，並與巴士公司協商縮短巴士服役年期，由現時的十八年降至合理年期。現時歐盟二型巴士要到 2019 年才會全部更換，政府可要求巴士公司提早 8 年更換，補償巴士公司因提早更換的額外成本開支。

### 改革電力市場

近年兩電的電費加幅引來公眾極大的回響，《管制計劃協議》中兩電准許利潤水平，與固定資產淨值掛鉤，有關計算方式受到外界質疑，指協議鼓勵電力公司不斷擴張容量，產生過剩電力。此外，政府每年審議兩電提交的加價建議時透明度亦不足。政府應利用 2013 年就《管

制計劃協議》作中期檢討時，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

公民黨建議：

- 參考台灣例子，實施漸進式電費架構，鼓勵省電；
- 於未四年內落實兩電聯網或廠網分家，令電力公司可出售多餘電力，減少備用電率；
- 檢討現時的能源組合，提高再生能源的比率，減低現時的核電比率；
- 在《管制計劃協議》中加入適當的節能條款，使兩電大幅增加在節能項目的投資，長遠減少香港整體的用電量；
- 研究設立獨立的能源管理局，負責監管利潤管制協議及審理電力公司的加價申請。

### 綠色建築及節能工作

- 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低碳區域，使用再生能源、區域冷凍系統及熱電聯供系統，以滿足發展區的需求；
- 綠色標準：強制公營及政府資助機構在招標時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並強制新落成公營建築符合守則。建築物每五年進行碳審計及能源審計，鼓勵現存樓宇於 2020 年前符合該守則。
- 立法引入法定環保標籤，涵蓋所有家居電器及辦公室儀器，標籤需列明生命週期及可持續發展考慮；並收緊空調和雪櫃的評級標準。
- 增撥資源，協助非牟利機構開辦的院舍實施節能措施，如改善空調系統和轉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系統。
- 設立 10 億節能基金，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安裝再生能源系統設施或節能裝置，並參考德國 PassivHaus 和英國零碳屋經驗，鼓勵市民興建環保村屋。

### 減少固體廢物

本港堆填區每日需要接收近 14000 公噸的廢棄物，當中有近 9000 公噸為都市固體廢物。為解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即將於 6 年內相繼被堆滿，政府有必要立即加強源頭減廢及垃圾分類回收的工作，並盡快提出更多減廢措施，以最環保的方法，解決困擾本港多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具體的建議包括：

- 將膠袋徵費所得成立「家居減廢計劃」，透過「專款專用」的方式，試驗各種家居廢物回收模式，進一步提高本港的回收比率；
- 盡快立法將膠樽、電池、電器、燈泡及車胎納入規範，並將所得收入，用於減廢及回收工作，以及支援本土循環再造產品。透過

建立全面的生產者責任制，促進環保產業、循環再造業及檢測驗證產業的發展；

- 進行社區減廢行動，推行 5 億 4 千萬元的「地區減廢大使計劃」，於 18 區成立減廢推廣小組，審計每區廢物量、尋求改善、訂立減廢目標，並為廢物回收設施訂立改善計劃。

### **檢討環評制度**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宗旨是在於評估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就保護環境和附帶事宜訂出條文。近年多個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被質疑未能提供客觀和全面的影響評估。當中有意見指出環評顧問公司多是受僱於相關倡議人，影響環評報告的內容，未能公平地評估有關的生態影響。為此，公民黨建議：

- 盡快展開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工作，在檢討過程必須充分諮詢各個持分者，包括環保團體；
- 成立由環境關注團體代表及專家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有關工作；
- 在環評審批過程提高公眾參與程度。

### **其他建議**

- 投資 15 億元，於 2017 年為所有濾水廠安裝臭氧消毒系統、過濾膜或紫外線設備。

## XV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動物權益

現行的香港動物福利法例已嚴重過時，政府應比較外國相關法例，及以香港大學和愛護動物協會於 2010 年發表的有關檢討報告為參考基礎，全面檢討並更新動物福利法例和政策。

- 由漁護署提供直接領養服務，開放動物管理中心；並與更多民間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優化流浪貓狗的管理和領養服務，以及為獲領養的貓狗提供免費的絕育服務。因從源頭上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才是解決流浪動物問題最有效的方法。
- 應加強宣傳，教育市民如何做一個負責任的動物主人；並提倡尊重生命、人類與動物其實可以和諧共存的意識。
- 盡快全面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 (TNVR)」計劃，並公佈計劃的進展細節及情況。
- 加強現時動物售賣，限制飼養動物的生育年齡及次數，防止動物被迫不停繁殖。立法取締私人繁殖再銷售活動，並將全面禁止寵物買賣定為長遠目標。
- 增建更多「寵物公園」；並考慮開放現有休憩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 立法規管所有屠房，確保屠宰程序和方法均合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的人道屠宰規格和標準，並將此納入為發牌條件。
- 立即成立「動物警察」，專責調查虐待動物的個案和檢控觸犯動物權益法例者，並協助宣揚和提高市民有關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的意識。
- 立法全面禁止熊膽製品輸入香港，以抵制方式向養熊業界所施行的活熊取膽汁這種殘忍無道的牟利手法表示抗議。
- 考慮在不影響其他乘客的情況下，讓動物主人攜同其飼養狗隻或貓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制定內部指引，規定政府所有公費款待的宴席，均不得選用魚翅。

### 活化公共街市 杜絕「領匯化」

- 政府須於一年內檢討及優化街市租金機制、處理冷氣安裝問題、並承諾於立法會召開公聽會，廣納商販意見，全面活化及改善公共街市的營商環境。
- 檢討公共街市政策，避免出現「領匯化」問題。政府亦可將因殺校而空置的校舍、閒置的政府工廈及一些仍由房委會擁有的商場或停車場，改建為小型商舖，鼓勵不能續租的領匯商戶或有業創

業理想的人士租賃，令傳統式的小商販仍可以延續經營，創業者亦可以實踐創業之路。積極監督領匯運作並研究回購領匯股份，讓政府成為大股東，主導領匯的運作。

### **支援本地農業**

- 支持本地有機耕種，並致力為業界開拓市場。
- 支持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推動低碳食物鏈。
- 檢討現行農地政策，為地主提供彈性將土地出租予農業發展者，扶助本地農業發展。
- 推動中央廚餘分類政策，促進再生肥料及飼料。

### **漁農事務**

- 現時本地食品絕大部份均依賴進口，港元不斷貶值將導致輸入性通脹，推高食品價格。若本地能滿足部份的食品供應，將有助平抑食品價格漲幅。建議政府當局撥出資源，支援本地漁農業發展。

### **食物公衞生**

- 採取有效措施，全面管制食肆使用反式脂肪。
- 加強巡視全港衛生黑點並盡快採取清潔行動。

### **增加骨灰龕供應**

- 增撥土地，加建公營骨灰龕場，並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及以發牌形式監管龕位代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公眾教育工作，教導消費者在購買骨灰龕位時，保障自己的應有權益。

## XVI 民政事務

民政事務涉及多方面的公共政策，與提升市民各方面的生活質素，建設更理想的社區環境關係相當密切。公民黨建議政府當局必須更重視文化、體育、社區發展及地方行政政策，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並投放更多資源予以落實。

### 制訂全面體育政策

政府當局一直以「精英化、盛事化和普及化」作為體育政策的發展方向，但多年來香港的體育政策發展一直緩慢，多個存在已久的根本問題仍未獲解決。公民黨建議政府當局認真面對體育界面對的根本問題，制訂具體和全面的體育政策。具體的建議包括：

- 盡快制訂長遠體育發展政策，藉此加強公民社會參與共議，並就有關政策的軟硬件需求作出長遠的發展規劃。
- 全面檢討對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的資助模式和資助水平，要求各個體育總會完善機構管治水平，並以此作為評估撥款成效及延續撥款的考慮因素。
- 檢討目前各個資助體育發展的基金的撥款準則，考慮撥出資源開放予各體育總會以外的體育機構申請資助，推展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
- 全面檢討現在精英運動項目的資助模式，發掘更多有潛質在國際性比賽中突圍的運動項目，以及投放資源發展廣受市民大眾歡迎的運動項目。
- 加強殘疾人士體育項目的發展，並相應增加資源；以及全面檢討殘疾運動員的獎勵機制，使之與健全運動員的制度一致。
- 盡快開展啟德運動城項目及檢視其他體育設施項目，提升現有體育設施的水平，促進普及化和公民參與體育活動。
- 加強協助學校、非政府機構及體育會借用場地舉辦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
- 制訂經濟誘因如稅務優惠，推動商界更多贊助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

### 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文化藝術的發展水平，是衡量社會發展水平的其中一個重要指標。雖然西九文化區的推展工作已經展開，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又能否支撐整個西九文化區項目，仍然存在不少爭議。公民黨促請政府當局更主動和積極地支援文化藝術的發展。具體的建議有：



- 全面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職能和組成，包括各藝術領域的藝術發展局代表的選舉制度，以讓更多具代表性的藝術工作者進入藝發局。
- 檢討現時各個資助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的基金的撥款審批機制，讓更多元化的藝術項目獲得支援。
- 鼓勵更多來自商界對文化藝術項目的贊助，並提供具體的誘因如稅務優惠。
- 增加資源資助中小藝團和獨立藝術工作者的發展，並增加合適的演出場地讓中小藝團舉辦各種藝術活動。
- 在社區層面廣泛推廣文化藝術，增加中小型藝團和青年藝術工作者獲得更多表演和發表作品的機會。
- 檢討現時各個資助藝術團體的機構管治水平，確保該等團體能有效地承擔推動藝術發展和教育觀眾的功能。簡化藝術團體及電影從業員申請藝術發展基金及電影發展基金的程序，並盡可能放寬審批的限制，鼓勵更多藝術工作者投入創作，加強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支援。
- 研究放寬對街頭藝術表演者的管制，推動街頭和本土藝術發展。
- 在學校推行全面的藝術教育，除培養下一代對藝術的興趣，亦應兼顧讓下一代對各種藝術的認識，讓他們日後成為文化藝術的受眾基礎。
- 研究就保育和承傳獲聯合國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文化項目進行立法工作，並開展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
- 加強與澳門特區及廣東省政府合作，因應粵劇成為聯合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並就粵劇承傳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永久的培訓和演出場地及支援相關的培訓計劃和推廣活動。

## 西九文化區

西九文化區內設施的建造工程即將展開，表明項目已進入另一個階段，但至今仍有不少問題需要解決，否則西九項目的成效會遭受影響。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和社會必須繼續共同監察有關項目的進度，以及財政情況，確保香港的藝術人才得到培養，以及培養具水平的觀眾群支持西九區內各藝術項目。具體的建議包括：

- 確保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建設工作如期推展，並公佈各項工程的進度以及完工時間。
- 全面公開各項工程的工作時間表。
- 全面公開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狀況，以及讓社會瞭解西九文化區的營運和財務資料。

- 在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過程中，加強與文化藝術界和其他社會人士的溝通。
- 採用「與民共議」模式，推動西九項目發展。在策劃、建設及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整體過程上，盡量採納自下而上的民間參與及規劃原則。
- 在策劃、建設及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整體過程上，文化規劃必須主導其城市規劃及相關的發展項目；以文化發展的方針和文化規劃的原則為依歸。
- 盡量顧及附近舊區的需要，加強新、舊區連接，採納自下而上的民間參與及規劃原則。

### 興建地區設施改善社區網絡

- 因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檢討結果，完善各區的工程計劃，以為各區居民提供更多社區設施。
- 加快所有已規劃的地區小型工程和社區設施工程的進度。
- 檢討各個地方行政區的社會設施的需要，並檢討現時的設施規劃和興建時間表。
- 檢討現時與地區團體及社區居民的聯絡機制，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讓政府更好地掌握個別社區居民的意見。檢討各個地方行政區的社會設施的需要，並檢討現時的設施規劃和興建時間表。
- 加強對區議會社區活動及設施撥款的監管，確保公帑妥善運用。
- 為建立鄰舍間的睦鄰互助關係，政府可以各區為據點，撥出資源進行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甚至在鄰舍間提供資源進行一些鄰舍互助服務。

### 完善大廈管理制度

多年來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負責建築物管理工作，但因應種種原因，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的運作一直存在大大小小的問題，小業主的權益始終難以得到保障。公民黨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並研究是否引入新的制度處理涉及大廈管理的糾紛，以及研究如何進一步完善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具體的建議包括：

- 全面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並廣泛及有系統地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
- 提升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資源，加強培訓，以更有效地大廈管理的工作。
- 研究設立土地審裁處及調解服務以外的機制，處理大廈管理有關的糾紛，包括考慮設立仲裁機制。

-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面的培訓項目，為擔任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小業主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掌握大廈管理的基本知識。

### 加強地方行政架構

社會上一直有聲音建議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公民黨認為香港的地方行政制度長遠必須進行全面而深入的改革，但在區議會委任制仍未全面取消的情況下，必須審慎處理擴大區議會職能的建議。另一方面，隨着鄉郊地區的不斷發展，鄉村事務獲得社會的關注程度越來越高，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更積極地改善鄉郊事務。具體建議如下：

- 立即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並檢討各區當然議席的安排。
- 統一各區議會審批社區活動撥款的制度，加強相關的行政和財政管理程序，增加透明度，避免區議員在審批撥款時出現利益衝突。
- 檢討現時的村代表選舉制度，包括原居民身份的確證程序，使制度更有系統和透明度。
- 檢討村代表的職能和提供適當支援。
- 參考現時應用於公職人員的行為規範制度，為村代表訂立更嚴格的操守要求。

### 規管私人遊樂場地

- 因應不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背景、歷史，以及各個私人會所的角色，與各會所分別更新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加強政府的協調角色，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社會團體借用私人遊樂場地，並建立適當的資訊平台，方便社會團體安排借用場地。
- 政府應扮演協調角色，確保各私人會所的會員獲知會所向社會團體外借私人遊樂場地的條款詳情和現況。

### 婦女事務

婦女在香港社會中發揮相當重要的角色，無論是家庭主婦還是在職婦女，均在不同的崗位上為社會作出貢獻。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應該訂立更多的政策和措施，加強對婦女的支援。具體建議包括：

- 就不同的家庭友善政策進行研究，並進行相應的公眾諮詢。
- 加強育嬰和托兒服務和設施，方便婦女重新投入勞動市場。
- 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並增加公共場所的育嬰設施，鼓勵婦女以母乳餵哺子女，減少對嬰兒奶粉的依賴。

立法設立五天有薪男士侍產假，並研究延長婦女享有的有薪分娩假期，讓父母有更多時間照顧初生嬰兒。加強婦女健康服務，資助定期婦科檢查及子宮頸癌疫苗注射，以加強對婦女健康的保障。

## XVII 青年事務

近年來，香港社會的流動性偏低，青年人在不同的範疇，包括教育、就業、居住和社會參與等均遭遇不同程度的困難。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更主動地掌握青年人的情況，並加強吸納青年人參與社會事務。

公民黨建議：

- 立即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確保委員會內大部份成員均為青年人，讓他們的聲音走進這個青年政策最重要的諮詢機構。
- 檢討並建立每年定期召開青年高峰會的機制，讓青年人主導，討論該年青年人最關注的議題，並讓更多青年人參與高峰會。
- 參照委任女性進入法定機構和諮詢機構的做法，為青年人參與各個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的比例設立指標。
- 政府當局應立即開展一項有關青年人在社會面對的困難的綜合研究，並因應研究結果及公眾參與提出新的青年政策。
- 妥善監察青年廣場的運作，並不時進行檢討，確保其運作的透明度，以及青年人都能夠有機會使用該廣場的設施。

### 處理青少年援交問題

- 青少年參與援交活動的情況日趨嚴重，政府應正視有關問題，研究應付措施，包括撥出資源支援青少年服務機構為青少年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和教育工作，特別是網上的支援，讓青少年認識援交等同賣淫，避免從事有關活動。